

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与 2020-2021 学年 韶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、市直（属）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科研兴教工作，总结和推广先进教育科研工作经验，提高我市教师的教育科研水平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 2019-2020 学年与 2020-2021 学年韶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高度重视教科研工作的意识。单位领导带头承担教育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研究，为教育决策服务和学校改革发展服务意识强，教科研工作理论联系实际。

（二）具备机构健全的教科研组织。能够建立机构完整的教育科研组织体系，教育科研工作有专人负责。有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、学期工作计划，目标明确，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有教科研工作的学年、学期总结和考核、检查制度。

（三）形成结构合理的教科研骨干梯队。具有一支教育理论素质强，热爱教育科研，又能胜任各学科教学的骨干教

师资队伍，形成教科研兴校、教科研兴师的良好氛围，教师申报各级个人课题占教师总人数比例高。在核心期刊和国家级、省市级期刊上发表论文，省市各级各类论文评比中获奖人数多，论文水准高。

（四）拥有积极参与的教科研热情。能够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育科研工作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科研活动，能够积极参与市的教科研活动，主动承担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活动，教科研成果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五）具有较高水准的教科研水平。积极开展教育科研课题和项目研究，切实解决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教科研成果在本区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产生积极影响。承担了国家、省、市级研究课题（项目），并出版了有影响的学术专著。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。近两学年来，发表了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及学术论文等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县（市区）教师发展中心、各中小学（含职业中学、特殊教育学校）、幼儿园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学校：单位申报，本地区教研部门评选，上报韶关市教科院。

（二）市直（属）学校：单位申报，直接上报韶关市教科院。

（三）韶关市教科院组织专家采用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评审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各县(市、区)按评选条件推荐候选单位两个。市直(属)各学校按评选条件参评教育科研先进单位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(一)各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《韶关市教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韶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评选评分表》(附件2,由申报单位自评);支撑先进事迹的佐证材料,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、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、目录页等,总页数不超过20页。

(二)上述材料提交纸质版各一式二份,于2021年8月10日前报送,逾期不予受理;寄送地址:韶关市武江区西联芙蓉园9栋501室;邮编:512029;联系人:黎雄燕;电话:6919639,13826383132。

- 附件: 1. 韶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申报表。
2. 韶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评选评分表。

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1年7月5日